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股份代號：07362)

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股份代號：07230)(統稱「各項產品」)

未來資產槓桿及反向系列(「本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予單位持有人通知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更改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誠如各項產品的發行章程所披露，未來資產國指每日反向(-1x)產品每日跟蹤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短倉的表現，而未來資產國指每日槓桿(2x)產品則每日跟蹤該指數表現的兩倍。

作為本信託基金及各項產品的管理人，本公司從該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得知，自2019年6月17日(「生效日期」)起，該指數作出下文A部分所述的更改(統稱「指數更改」)。

A. 指數更改

為提升該指數作為香港市場的中國指數的代表性，恒生指數公司自生效日期起實施以下變動：

i) 取消對紅籌股和民營企業(「P股」)成分股數目的限制

自生效日期起，該指數對紅籌股和P股成分股數目的限制已經取消(生效日期前，指數中紅籌股和P股成份股的總數為10個)。該指數內的成份股數目將維持為50隻。對該指數內H股，紅籌股及P股增加或剔出成份股方法將根據各項產品的發行章程所載的「綜合市值排名」公式計算，以下段落將描述的過渡期間安排。

為了減低對市場的潛在影響，在此改動後該指數之首兩個指數調整日，成份股變動數目上限會限制為5隻，及最多5隻新的紅籌股及/或P股可被納入該指數，如下表所示：

按成份股類別分類的該指數成份股數目	指數調整日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9月9日	2019年12月9日及之後
H股成份股	最少35	最少30	無上/下限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紅籌股及 / 或P股成份股	最多15	最多20	無上 / 下限
總數	50	50	50

ii) 引入「快速納入機制」

生效日期前，紅籌股和P股的最低上市歷史要求為3年（透過首次公開募股）或6年（透過借殼上市）以符合資格被納入於該指數。自生效日期起，無論以任何一種方式上市，紅籌股和P股的上市歷史要求為3年。不過在引入「快速納入機制」後，於內地公司中以市值計排名首 10 位以及首 11 至 20 位以內的紅籌股或 P 股的上市歷史分別只須要為至少 1 年及 2 年，就將符合資格被納入於該指數。適用於紅籌股及 P 股的上市歷史要求摘要如下表所示：

內地公司中的市值排名	上市歷史要求
首 10 位	1 年
11 至 20 位	2 年
20 位以下	3 年

B. 對各項產品之影響

為免引起疑問，(i)除了各項產品在受紅籌股及P股的反向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影響之外，各項產品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保持不變；(ii)指數更改將不會對各項產品構成重大變更；(iii)指數更改將不會影響該指數按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認受性；(iv)各項產品的正常運作將不會受到影響；(v)各項產品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更或增加；及(vi)指數更改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實質性損害。

C. 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各項產品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上所述的更改。已更新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刊載於管理人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敬請知悉，管理人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若閣下就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我們聯絡，電話(852) 2295 1500。

管理人對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